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“红七条”

一、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
二、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三、不得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
四、不得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
五、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
六、不得索要获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务；

七、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（摘自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 教师[2014]10号）